附件 1

郁南县2025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2025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建城镇便民村永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603公顷（耕地0.0055公顷、园地0.15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版）》（郁府办〔2024〕12号）和《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郁府办〔2024〕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建城镇便民村永三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建城镇便民村永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603公顷（耕地0.0055公顷、园地0.15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8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62.7万元/公顷、园地62.7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2.7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号文和郁府办〔2024〕13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实际征收土地

面积的15%比例，折算货币补偿给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1

郁南县2025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2025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建城镇附城村井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544公顷（园地0.15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版）》（郁府办〔2024〕12号）和《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郁府办〔2024〕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建城镇附城村井一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建城镇附城村井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544公顷（园地0.15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9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园地62.7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2.7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号文和郁府办〔2024〕13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折算货币补偿给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以确保被征地

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郁南县2025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2025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建城镇西镇村邓屋、张屋、沙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5888公顷（园地1.1900公顷，林地0.396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版）》（郁府办〔2024〕12号）和《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郁府办〔2024〕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建城镇西镇村邓屋、张屋、沙头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建城镇西镇村邓屋、张屋、沙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5888公顷（园地1.1900公顷，林地0.396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7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园地62.7万元/公顷、林地25.0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2.7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号文和郁府办〔2024〕13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实际留地补偿。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

比例，按照实际留地安排留用地，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